

#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

## 訂定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施工管理辦法，而纜線業者另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簽訂行政契約，故一併納入申請人所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方式及期限等規定。

二、因目前本市纜線業者共有十五家，考量國內電信事業的蓬勃發展，並隨著資訊化、數位化的全球發展與自由開放的趨勢，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之需求勢必日增，惟未依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處以罰鍰處分，鑑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等不同附掛環境限制所需，故統籌訂定施工規定，俾利業者遵循，並防止業者附掛纜線有施工不良而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又業者辦理自主檢視作業事項時，可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協助管理機關檢視其下水道、橋樑或隧道等設施，乃共同規範纜線業者相關應辦之事項。

三、本辦法共計十四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業者申請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所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 (三) 第三條明定管理機關受理業者申請附掛纜線之處理方式及應辦理期限。
- (四) 第四條明定業者為增掛需要，仍應依規定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再行增掛及業者預繳之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如有不足或結餘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程序。
- (五) 第五條明定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施作規定及限制。
- (六) 第六條明定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之施作規定及限制。
- (七) 第七條明定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應佈設於纜線槽架內，並符合相關施作規定及限制；新工處並得保留部分空間，專供本府使用。
- (八) 第八條明定業者未依規定附掛纜線，管理機關得先行通知業者限期改善，使其符合相關附掛規定，如屆期未改善，即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九) 第九條明定業者如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之路段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線至共同管道。
- (十) 第十條明定業者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擅自附掛纜線之具體情形，經強制拆除者，業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業者一年內違規累計達二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於違規地點之行政區附掛纜線。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附掛纜線之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定期辦理自主檢視作業事項及業者報請管理機關備查檢視成果之時限。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附掛纜線之業者，進行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應協助管理機關辦理之作業事項，如有發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時，並應隨時通知管理機關。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